

关于《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受时代条件制约，我县很多小区在建设时缺少安装电梯的条件和意识，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老年人上下楼不便的问题日益凸显，对加装电梯的需求不断增加、呼声日益强烈。为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完善住宅功能、提高群众居住质量，给群众加装电梯提供便利条件和政策指导，出台了本意见。

二、起草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关于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指导意见》(豫建〔2018〕12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8〕208号)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分为七个部分，其中主要内容有：

(一)适用范围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县建成区范围内已投入使用、具有合法权属证明；

2.未设置电梯的地面四层及以上的既有住宅，且加装电梯在原产权建设红线范围内。

（二）组织实施

1.实施主体。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以栋（单元）为单位进行。业主申请加装电梯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并签订加装电梯协议。业主作为申请人，负责组织协调意见统一、方案制定、协议签订等相关工作。

2.资金筹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所需资金及运行使用、维护管理资金主要从业主个人筹集，公积金或维修资金提取以及引入社会资本等渠道筹集。

3.实施程序。主要为申请人申请现场勘查，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加装电梯方案并进行公示后，向属地街道办事处提出加装电梯申请，加梯办组织联合审查，联合审查结束后，申请人委托工程施工，加梯办组织竣工验收和备案。

（三）相关要求

实施意见还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从安全、规划设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四）保障措施

1.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纳入财政补贴，县财政按照 15 万元/台予以补贴。财政补贴部分不计入固定资产。

2.各办事处负责设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受理咨询窗口，收取前期资料。

四、解读机关和解读人

解读机关：中牟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解读人：芦昂

联系方式：0371-62136620 17719845777

中牟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2021年7月8日

